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泉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对外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影视”、“目标公司”）增资。2018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汇影视、孙莉莉及董俊（以下简称“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中汇影视公司5,868,545股新增股份，每股单价人民币17.04元，其中人民币5,868,545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4,131,455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与中汇影视、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原协议”）和《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核心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不迟于《增资协议》所涉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备案）之日起4年内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如中

汇影视核心股东未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则公司有权在承诺到期后书面通知核心股东对公司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向中汇影视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此外，公司已受让孚惠信悦（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全部中汇影视股份115.1万股，占增资前中汇影视1.9612%股权。中汇影视已于2018年12月3日完成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汇影视9.20%股权。

上述承诺的合格退出期于2022年12月2日届满，受多方因素影响，目前中汇影视核心股东未在承诺期内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但公司看好中汇影视的长远发展前景，为了延续双方的资源优势，促进双方影视产业布局，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与中汇影视、孙莉莉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再次出资，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展期事项。

【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